

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情况说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局 2024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2005 年 4 月更名为正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10 年12 月,政府机构改革时,又更名为正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财政局, 2022年5月更名为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单位, 现有主任 1 名, 副主任1名, 工作人员7名, 监督管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及 8 户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负责全县国有资产管理 work。

(2)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制定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对本级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根据县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 拟定考核标准; 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4) 指导推进全县国有企业改革, 对县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进行核准, 审批企业改制方案; 审核国有企业资本金变

动、股权转让及资产核销等工作。

（5）负责全县国有资产清查核资、产权界定、资金划转、资产评估、资产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监督、规范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市场。

（6）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制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

（7）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事业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金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事项，组织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8）负责本级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收益的监督、管理，负责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为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以及“非转经”占用费收入任务的核定与分解；组织监缴“非转经”占用费收入和企业国有资产收益。

（9）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10）研究建立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

(11) 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国资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二、机构设置

根据正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正机编发(2022)21号文件，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单位，2022年依据正隶属正宁县财政局管理。

三、人员情况

核定事业编制 7 名，其中领导职数 2 名。现有在职人员 9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1名，干事7 名。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国资中心财政预算1205.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26万元，人员经费129.18万元同比增加 89.35%，按照2023年12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日常公用支出 9.166 万元，较上年增加96.27%，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4人及费用提取标准增加。项目支出 1002.78万元，原因为增加县污水处理厂及乡镇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营项目，为一般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4 年部门预算指标1205.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5.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1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00万元。

（1）人员支出预算129.18元，同比增加89.35%，属于正常人员变动增加，按照 2023 年12 月份工资表如实测算。

（2）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9.16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 0.41 万元，为培训费0.15万元、会议费0.1万元、公务接待费0.16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预算采购复印纸20箱，硒鼓墨粉20瓶。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底资产总量949.77万元，较上年增加861.39万元，主要为调入闲置资产登记上账。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我单位财政预算资金1205.04万元，同比增长94.85%，其中项目支出1002.78万元主要为：一是正宁县改制企业科级干部生活补助预算项目，项目金额2.78万元，依据企业改制方案，及县政府关于企业改制的决定，保障改制企业科级干部最低生活标准。二是组合法处理污水新技术项目：本年共预算1000万元，该项目主要通过对县城及乡镇污水进行处理净化后进行排放，排放等级达到国家标准，旨在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居民生产生活质量。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

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 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